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迁址新建工程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

委 托 人: 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

受 托 人: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合同编号: myzyxzjjxm202509053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

项目负责人：曹学珍 联系电话：13911368309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中街 39 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中街 39 号

邮政编码：101500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密云东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30301040005485

检测单位（受托方）：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H52625911G

检测机构资质编号：（京）建检专字第 20240017 号

法定代表人：魏巍 委托代理人：赵保生

项目负责人：左勇志 技术负责人：周阿娜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18511315628

电子邮箱：56522934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7000530047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迁址新建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大唐庄村

1.3. 项目类型：☒房建 ☐市政 ☐公路 ☐轨道交通

1.4. 工程体量：总建筑面积 73500 平方米

1.5.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第二条 检测类别及项目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检测类别：

☒ 见证取样检测 ☒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钢结构工程检测 ☒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 室内环境检测

范围：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标准应符合国家、北京市以及行业现行的政策法规、检测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钢结构、地基基础等进行质量检测工作，并对质量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建设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等及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检测参数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2011 修订版）》的收费标准及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收）字【2002】181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49 % 计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两个收费标准对同样检测内容及价格有不同约定时，受托方选用上述两个收费标准中最低的收费标准的 49 % 作计取。若上述两个收费标准有修订或更新的，受托方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综合单价按照受托方投标报价时的折扣费率计算。若出现上述两个收费标准中均未包括的检测项目时，其费用由受托方参照中标综合单价水平提报价格，并由委托方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最终综合单价并出具价格确认书。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工作实施过程及后期成果制作中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仪器仪表费、派车取件费、检测报告编制费、各类补助、各类管理费、利润、各类税费、防疫费以及各种风险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保持固定不变，不做调整。

本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暂定金额为 1562007.30 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贰仟零柒元叁角零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473591.79 元，税金为：88415.51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最终支付金额以项目结算评审结果为准进行支付。

4.1 委托方与受托方同意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

4.2 支付方式: ☐ 现金 ☐ 支票 ☒ 转账

4.3 支付时间:

☐ 工程开工日期起每___/___月进行一次试验费用支付, 每三个月最后一个月的25日受托方按照实际委托的检测项目、检测梳理及对应项目的检测单价确定本期检测费, 在双方确定检测费后20个工作日内,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本期检测费的60%。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全部工程完成并双方完成结算后,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 一次总付: 1、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报告, 以及项目决算评审完成,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按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发包人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2、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 政府向发包人拨付资金后, 发包人再行支付乙方款项, 具体支付金额及比例视政府拨付资金情况确定。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及其他非发包人原因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时, 不构成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亦不追究发包人的责任。结算总额最终不得超出政府结算评审或者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的金额。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5.1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里3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 于每次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不包含试验周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该单次检测工作, 并提交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报告6份。

第六条 异议处理

6.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 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 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 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 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6.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 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 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委托方权利义务

7.1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 并制定该工程的试验计划。

7.2 委托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 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7.3 委托检测前，委托方应当将委托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

7.4 委托“见证”检测前，委托方应当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送“见证”检测样品时附“见证记录”。

7.5 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方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7.6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7.8 委托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7.9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二）受托方权利义务

7.10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7.11 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12 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7.13 受托方应当在提交检测方案时一并提交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

7.14 受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7.15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受托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16 受托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17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受托方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7.18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有权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

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3 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当期检测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按暂定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8.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受托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受托方按暂定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9.1 知识产权成果归属:受托方提供委托方的所有咨询成果知识产权均归委托方所有。本次合同工作的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受托方在使用任何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或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受托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委托方所有,受托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任何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任何事项。

9.2 受托方须保障委托方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版权)以及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如委托方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相关指控的,受托方应进行妥善处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此外,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额 20%作为违约金。

9.3 受托方同意向委托方开具发票是受托方收取对应合同款项不可或缺的义务之一,据此受托方在接到委托方付款通知后,需及时提供真实、有效、规范的增值税发票、加盖厂家公章的发票查验结果,并在发票开具和查验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送达委托方,以便保证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在税务局认定的认证期内。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及发票查验结果,并完成税务局认证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委托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4 受托方需提供每笔发票开票当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加盖受托方公章并由经

办人签字。开票当月完税证明按以下要求提供：①非尾款支付，需于次月月底前，且不得晚于下次付款前提供开票当月完税证明；②如该笔付款为尾款支付，必须付款前提供开票当月完税证明以及前期应提供而未提供的过程支付对应发票完税证明（若有）。

9.5 若因受托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开、不合法、不合规、未完税等情况导致委托方无法进行抵扣的，受托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相应发票额的 20%。同时承担由此对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委托方无法抵扣或多缴纳的税款（相应票据额的 6%），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委托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且受托方应继续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9.6 受托方通过任何方式申请支付工程款，都需履行开票义务。受托方承诺即使通过诉讼、仲裁、经发包人同意将债权转让于第三人或其他第三人通过申请司法协助执行程序等方式实现债权的，委托方均有权先行预扣除应付工程款的 6% 的金额作为委托方开具有效发票的保证金。委托方收到受托方提交的全额发票（包括保证金金额）并经验证无问题后 30 日内支付上述保证金。若受托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则委托方有权没收该发票保证金，以弥补因票据问题导致委托方无法抵扣或多缴纳的税款等所产生的损失，受托方亦同意其持有的最终债权应为扣除发票保证金之后的金额；同时受托方应承担因上述原因委托方需缴纳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费用。

9.7 受托方应于委托方支付上述每笔款项前，向委托方提交相当于当次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托方未能按约定提交发票的，委托方有权推迟付款，不属违约，直至受托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9.8 因受托方上报资料不完整，不满足审核要求，导致款项延期支付、支付不足或支付不能的，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9 受托方确认自身具备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承揽本项目，自愿与委托方共克难关、共担风险，并已针对本合同的资金支付与使用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做出了合理的安排。受托方承诺，即使委托方缓付、迟付本合同项下款项，自愿放弃逾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而不向委托方追索或追偿，并承诺不以此为由延误合同履行，不影响项目进度。

9.10 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仅经委托方委托的合法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的书面资料方可作为委托方合同履行的有效证明使用。

9.11 受托方不得超越相应资质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转让行为无效。受托

方擅自全部转让或部分转让的，视为受托方违约，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因处理此笔债务所付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成本。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执叁份，受托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盖章页）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 8月26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 8月26日



工程名称：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迁址新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委托单位（委托方）：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

检测单位（受托方）：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中廉政建设，规范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委托方、受托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拆迁、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门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方的领导和从事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的售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受托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受托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受托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方工程质量检测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受托方的责任

应与委托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有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预以赔偿。

(二)受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预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质量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全部履行完成。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陆 份,委托方执 叁 份,受托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单位:(盖章)

受托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9 月 26 日

2025年 9 月 26 日

我公司全面了解了贵单位“严格限制集团公司及各事业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禁止上述员工投资与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中医院”）及其各事业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有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上述员工投资与中医院及其各事业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禁止集团公司及各事业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及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经商办企业，禁止前述人员离职、退休三年以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与中医院无股权关系的相对方或相对方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得为集团公司及各事业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及其配偶、子女、近亲属以及有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的规定，保证在与贵单位合作期间不存在上述情形。

如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的相关内容或作出不实的承诺，我公司认可并自愿承担如下后果：

1、如贵单位需终止与我公司的合作、解除已签订的相关合同，我公司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完成相关文件的签认。

2、因合作终止我公司遭受的损失，我公司自行承担，给贵单位造成的损失，我公司全额赔偿，并向贵单位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

承诺人：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报价清单:

序号	产 品 名 称	检 测 项 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常用建筑材料								
1	混凝土	抗渗性能	P8	组	40	343	13720	
		抗渗性能	P10	组	20	441	8820	
		立方体试块抗压强度	≤C50	组	1000	39.2	39200	
		轻集料混凝土试块干表观密度		组	5	49	245	
		限制膨胀率		组	10	1470	14700	
2	砂浆	立方体试块抗压强度		组	100	39.2	3920	
3	灰土、素土	压实度/压实系数		点	1000	14.7	14700	(环刀法)
		击实试验		项	5	156.8	784	(轻型)
4	级配砂石	压实度/压实系数		点	100	147	14700	
		击实试验		项	2	220.5	441	
5	钢筋力学性能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	$d \leq 14\text{mm}$	组	150	34.3	5145	
			$14\text{mm} < d \leq 20\text{mm}$	组	100	44.1	4410	
			$20\text{mm} < d \leq 28\text{mm}$	组	100	58.8	5880	
		最大力总伸长率		项	350	220.5	77175	
		重量偏差		项	350	49	17150	
		反向弯曲		项	350	245	85750	
6	钢筋连接	抗拉强度	$d \leq 14\text{mm}$	组	30	34.3	1029	
			$14\text{mm} < d \leq 20\text{mm}$	组	60	44.1	2646	
			$20\text{mm} < d \leq 28\text{mm}$	组	60	58.8	3528	
		残余变形(工艺检验)		项	25	441	11025	
7	结构钢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	$d \leq 20$	组	20	147	2940	
			≥ 20	组	20	294	5880	
8	预拌砂浆(普通干混砂)	强度等级(抗压强度)		项	10	196	1960	
		保水性		项	10	147	1470	

	浆)	14d 拉伸粘结强度		项	10	294	2940	
9	混凝土砌块	砌块抗压强度(砌块)		项	15	490	7350	
		砌块密度		项	15	98	1470	
二、防水材料								
10	防水卷材	拉力、延伸率、低温柔性、不透水性、耐热度		组	20	171.5	3430	
		可溶物含量		项	20	392	7840	
		热老化后低温柔性		项	10	490	4900	
11	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低温柔性、不透水性		组	5	294	147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项	5	980	4900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含量		项	5	980	4900	
		苯含量		项	5	490	2450	
		甲苯+乙苯+二甲苯含量		项	5	490	2450	
		游离甲醛二异氰酸酯含量(游离TDI)		项	5	980	4900	
		游离甲醛含量		项	5	980	4900	
		湿基面粘接强度,涂膜抗渗性(120min 不透水性)、浸水 168h 后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耐水性		项	5	980	4900	
12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抗折强度、湿基面粘结强度、抗渗压力(28d)		组	5	1470	7350	
13	止水带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撕裂强度、邵氏硬度		组	5	490	2450	

14	遇水膨胀橡胶	制品型：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体积膨胀倍率、低温弯折		组	5	392	1960	
		腻子型：体积膨胀倍率、高温流淌性、低温试验		组	5	294	1470	
		腻子型：7d 膨胀倍率、最终膨胀倍率耐水性、硬度		组	5	490	2450	
三、保温及配套材料								
15	保温材料测试	导热系数		项	15	490	7350	
		表观密度		项	15	98	1470	
		压缩强度		项	15	147	2205	
		吸水率（吸水性）		项	15	196	2940	
		抗拉强度		项	15	196	2940	
		垂直于板面抗拉强度		项	3	294	882	
		尺寸稳定性		项	3	147	441	
		酸度系数		项	3	1225	3675	
		不燃性		项	3	980	2940	
		燃烧热值		每组分	3	980	2940	
		单体燃烧		项	10	2205	22050	
		可燃性		项	10	294	2940	
氧指数		项	10	294	2940			
16	隔墙板	密度		项	10	245	2450	
		抗压强度		项	10	490	4900	
17	玻纤网格布	拉伸断裂原强度（经、纬向）		组	10	490	4900	
		耐碱拉伸断裂强度（经、纬向）		项	10	490	4900	
		单位面积质量		项	10	98	980	
18	抹面抗裂砂浆	常温常态拉伸粘结强度（与聚苯板）		项	20	196	3920	
		浸水 48h 拉伸粘结强度（与聚苯板）		项	20	294	5880	
		柔韧性		项	20	196	3920	
19	胶粘剂（粘结	常温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		项	20	196	3920	

	砂浆)	常温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板）		项	20	196	3920	
		浸水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		项	20	294	5880	
		浸水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板）		项	20	294	5880	
20	镀锌电焊网	焊点抗拉力		项	5	196	980	
		抗腐蚀性		项	5	196	980	
		网孔中心距（经、纬向）		项	5	49	245	
		丝径		项	5	49	245	
		锌量指标		项	5	196	980	
21	散热器	标准散热量、金属热强度		组	6	1960	11760	
22	电缆、电线	截面积（外径）		芯	50	49	2450	
		每芯导体电阻值		芯	50	98	4900	
四、门窗								
23	门窗玻璃	中空玻璃露点		组	5	490	2450	
24	窗	传热系数	最长边≤1.8m	组	5	1470	7350	
			1.8m<最长边≤2.4m	组	5	1960	9800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最长边≤1.8m	组	5	1519	7595	
			1.8m<最长边≤2.4m	组	5	2107	10535	
25	铝合金建筑型材	横向拉伸		项	5	490	2450	
		纵向剪切		项	5	490	2450	
		壁厚		项	5	98	490	
26	密封胶条	热老化性能（拉伸强度变化率和拉断伸长变化率）		组	5	686	3430	
五、装饰装修材料								
27	陶瓷砖	吸水率		项	5	147	735	
		放射性		项	5	588	2940	
28	瓷砖粘结剂	拉伸粘结原强度		项	5	294	1470	
		浸水后拉伸粘结		项	5	392	1960	

		强度						
		晾置时间		项	5	392	1960	
29	石材、瓷砖	材料放射性		组	5	588	2940	
30	板材	甲醛释放量		组	5	490	2450	
31	木材	含水率		组	5	88.2	441	
32	粘结石膏	细度、凝结时间、 绝干抗折强度、 绝干抗压强度、 粘结拉伸强度		组	5	539	2695	
33	腻子	初期干燥抗裂性		项	10	147	1470	
		动态抗开裂性		项	10	245	2450	
		耐水性		项	10	147	1470	
		柔韧性		项	10	147	1470	
		施工性		项	10	49	490	
		容器中状态		项	10	49	490	
		粘结强度（标准 状态）		项	10	392	3920	
		粘结强度（浸水 后）		项	10	441	4410	
		干燥时间		项	10	73.5	735	
34	涂料	干燥时间		项	5	49	245	
		容器中状态		项	5	49	245	
		施工性		项	5	49	245	
		低温稳定性（溶 剂型外墙涂料不 做）		项	5	98	490	
		耐碱性		项	5	147	735	
		耐水性（仅外墙 涂料）		项	5	147	735	
35	风机盘 管机组	风量、输入功率、 供冷量、供热量、 噪声		组	5	2744	13720	
36	灯具	初始光效		项	10	980	9800	
		灯具效率		项	10	980	9800	
		谐波含量值		项	10	490	4900	
		功率		项	10	490	4900	
		功率因数		项	10	490	4900	
		以上每个参数	老练 100 小 时	次	10	98	980	
		以上每个参数	老练 1000 小 时	次	10	490	4900	

37	涂料、胶 粘剂中 有害物 质含量	游离甲醛		项	5	490	2450	
		苯系物		项	5	490	2450	
		VOC		项	5	980	4900	
		游离 TDI		项	5	490	2450	
		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		项	5	980	4900	
38	管材	静液压		项	10	784	7840	塑料管 (165h)
					0	0	0	铝塑管 (10h)
		交联度		项	10	490	4900	(单层)
					10	980	9800	(内外层)
		熔融温度		项	10	490	4900	
		简支梁冲击试验		项	10	147	1470	
		落锤冲击试验		项	10	196	1960	
		拉伸屈服强度		项	10	245	2450	
		爆破压力		项	10	245	2450	
		密度		项	10	98	980	
39	植筋胶	抗压强度、抗弯 强度		项	5	196	980	
		不挥发物含量		项	5	98	490	
		钢-钢(钢套筒 法)抗拉抗剪强 度标准值		项	5	318.5	1592.5	
		约束拉拔条件 下带肋钢筋与混 凝土粘结强度		项	5	588	2940	
		劈裂抗拉强度		项	5	294	1470	
六、钢结构工程检测								
40	防腐涂 料厚度 检测	涂层厚度		点	150	5.88	882	
41	防火涂 料厚度 检测	涂层厚度		点	150	5.88	882	
42	焊缝质 量(方式 二)	工厂制作焊缝超 声法、磁粉质量 检测		吨	4600	9.8	45080	
		现场安装焊缝超 声法、磁粉质量 检测		吨	4600	9.8	45080	

43	高强螺栓连接副	扭矩系数：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	螺栓≤24mm：	组	10	460.6	4606	
		紧固轴力：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	螺栓＞24mm：	组	5	637	3185	
		螺栓楔负载		组	15	147	2205	
		螺母保证载荷		组	15	147	2205	
		洛氏硬度		组	15	4.9	73.5	
44	普通紧固件	实物最小拉力载荷		组	1	294	294	
		抗拉强度		组	1	147	147	
45	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	抗滑移系数	螺栓≤24mm，两栓	组	1	588	588	
			螺栓＞24mm：两栓	组	1	833	833	
46	金属材料	拉伸、冲击		组	80	147	11760	
		化学成分（C、Si、Mn、S、P等）		组	20	490	9800	
		Z向性能		组	10	490	4900	
47	防火涂料	抗压强度		组	2	294	588	
		粘结强度		组	2	294	588	
七、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48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			根	6	14700	88200	
49	基桩竖向抗拔承载力			根	6	1470	8820	
50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法	灌注桩	根	60	147	8820	
51	设备进出场费			项	1	9800	9800	
52	锚杆抗拔承载力	最大加荷 200～400kN（含）		根	20	980	19600	
八、工程质量检测								
53	外窗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		组	10	1225	12250	现场检测
54	保温钻芯	材料厚度，保温系统构造做法，保温材料种类		组	20	588	11760	现场检测

55	保温锚固栓	抗拉拔承载力		检验批	10	735	7350	现场检测
56	保温板拉拔	正拉粘结强度		检验批	20	637	12740	现场检测
57	混凝土结构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000	39.2	39200	现场检测
		测混凝土或砂浆碳化		点	300	29.4	8820	现场检测
		钻芯法测混凝土强度		每个芯样	20	490	9800	现场检测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800	24.5	19600	现场检测
58	种植钢筋、化学锚栓、膨胀螺栓、扩孔锚栓	抗拉承载力	d<25mm:	组	100	98	9800	
九、专项								
59	钢管原材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压扁试验		组	5	392	1960	
60	脚手架扣件		批量:			0	0	
	直角扣件	抗滑、抗破坏、扭转刚度、扭力矩	(1201 - 10000) 个:	组	2	2352	4704	
	旋转扣件	抗滑、抗破坏、扭力矩	(1201 - 10000) 个:	组	2	1764	3528	
	对接扣件	抗拉、扭力矩	(1201 - 10000) 个:	组	2	1176	2352	
61	硅酮密封胶	下垂度, 拉伸模量, 定伸粘结性 (常温)		组	2	735	1470	
十、市政工程								
62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细粒土 (50*50)	组	3	411.6	1234.8	
			中粒土 (100*100)	组	3	588	1764	
			粗粒土 (150*150)	组	3	1078	3234	
		石灰 / 水泥曲线		组	3	490	1470	

		重型击实		组	3	392	1176	
		石灰有效钙镁含量		组	3	490	1470	
63	沥青混合料	流值		项	3	269.5	808.5	
		矿料级配		项	3	490	1470	
十一、室内有害气体检测								
64	室内空气			点	60	882	52920	
十二、系统节能								
65	系统节能	平均照度及功率密度、室内温度		平方米	73500	2.45	180075	
66	建筑隔声	楼板空气声隔声		构件	3	2940	8820	
		楼板撞击声隔声		构件	3	2940	8820	
十三、消电检								
67	消防、电气防火检测				73500	0.98	72030	
十四、防雷检测								
68	防雷检测				73500	0.98	72030	
合计（含税金额）元			1562007.30					